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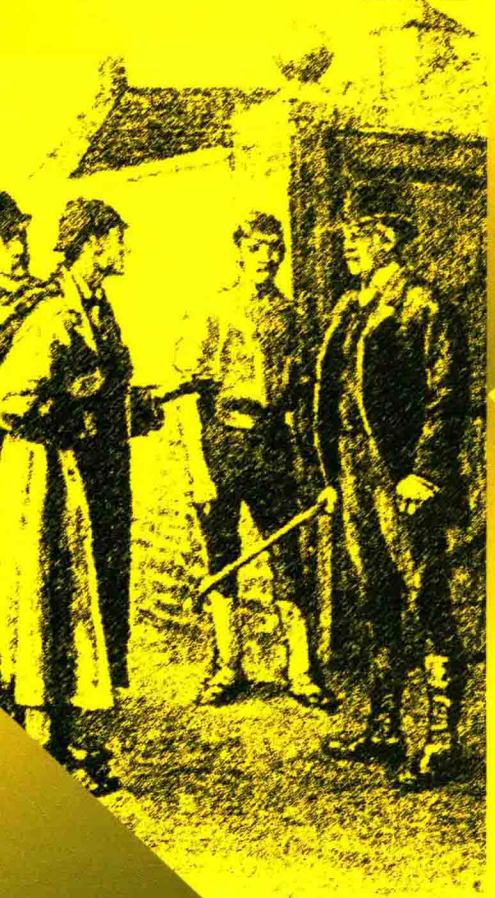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假面人

Conan Doyle, A.

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假面人

Conan Doyle, A.

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译审：胡冬宁 赵国鑫 刘肇鹏 赵景民
翻译：陈先贵 张利新 佟光耀 王 芳
石宏丽 张 微 吕桂兰 郭树良
赵金萍 赵贵山 罗 伟 臧 健
李 杰 石宏强 石爱林 李亦辉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面人/(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
李龙珠主编.—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3.12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5347-7948-0

I.①假… II.①柯… ②李… III.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7187 号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邵培松
实习编辑 刘丽娜
责任校对 裴红燕
美术编辑 张帆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华路三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606268

目 录



- | | |
|----|-----------|
| 1 | 银色骏马 |
| 21 | 假面人 |
| 38 |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 55 | 老特雷弗之死 |
| 71 | 马斯格雷夫典礼 |
| 86 | 赖盖特之谜 |



103

117

133

150

179

驼背男人

诊所怪客

希腊翻译

海军协定

最后一案

银色骏马



一天早上，我们坐下来吃早餐的时候，福尔摩斯说：“华生，我恐怕得走一趟了。”

“走？去哪？”

“去达特摩尔的金斯皮兰。”

我听了一点也不奇怪。真正令我奇怪的是，那个离奇的案子已经成为英国上下热议的话题，他却还不为所动。我的伙伴整日窝在房间里，低头凝眉，踱步沉思，不停地往烟斗里添最烈性的烟丝，对我的问题和议论置若罔闻。报差送来新一期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浏览一下，便扔到一边了。不过，尽管他不说话，我却非常清楚他在思考什么。只有一个公共事件能够激发他的分析力，那就是维塞克斯杯锦标赛名驹离奇失踪和驯马师惨死案。所以，他突然宣布要去案发现场，正是我早已预料并满心期待的事。

“我非常愿意和你一起去，如果我不妨碍你的话。”我说。

“我亲爱的华生，你能去真是帮了我的大忙。我想你会不虚此行的，因为案子有一些特点，使它非常与众不同。我看我们刚好有时间，能赶上帕丁顿的火车，路上我再就此进一步详谈。帮我带上你那副很棒的双筒望远镜。”

大约1小时之后，我已坐在一等车厢的角落里，一路飞驰，赶

往埃克塞特城。歇洛克·福尔摩斯戴着一顶带护耳的旅行帽,衬托出他那张瘦削、热切的脸,正迅速地翻看在帕丁顿找来的一捆报纸。我们过了雷丁好远,他才把最后一份报纸扔到座席下面,递给我一盒雪茄烟。

“我们行进得挺快,”他望着窗外,又看了一下手表说道,“目前的速度是86千米每小时。”

“我没留意400米的里程桩。”我说。

“我也没留意。但是沿线电线杆之间的距离有60米,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已经知道约翰·斯特雷克遇害和银色骏马失踪案了吧?”

“我看过《电讯报》和《纪事报》上的新闻报道。”

“这个案子不需要研究者搜寻新的证据,而需要他发挥推理的本领,仔细审查案件细节。这个惨案很不寻常,调查如此详尽,事关那么多人的切身利益,充斥着太多的猜测、假设和推论。本案难就难在要把事实——绝对无可辩驳的事实——从理论家、记者们的修饰、润色中剥离出来。立足于这个坚实的基础之上,我们可以做出推断,找到解开整个谜案的关键。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格雷高利警长发来的电报。格雷高利警长正在负责这起案子,邀请我合作。”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现在是星期四上午。昨天你为什么不去呢?”

“因为我搞错了,亲爱的华生。恐怕那些只通过你的记录了解我的人并不知道,犯错是司空见惯的事。我不相信英国最著名的骏马能够被隐藏这么久,而且是在达特摩尔北部人口如此稀少的地方。昨天我一直期待有消息说马找到了,偷马贼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可是,到了第二天早上,我看到除了逮捕了年轻人菲兹罗伊·辛普森外,毫无进展。我想我该采取行动了。不过,从某些方面来看,昨天的时间并没有白费。”

“那么说你有想法了?”

“至少我已经掌握了案子的基本事实。我会跟你——列举的,因为弄清案情的最好办法就是给别人讲一讲。要是我不给你说说我们现在的处境,你很难给予配合。”

我倚在靠垫上,抽着雪茄。福尔摩斯身体前倾,瘦长的右手食指在左手掌上指点着,给我讲引起此次旅程的事件的大致经过。

“银色骏马,”他说,“是索寞米血统,和它的著名祖先一样保持着骄人的战绩。它现在5岁口,每次比赛都为它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惨案发生前,它是维塞克斯杯锦标赛最具人气的赛马,押它的赔率是3比1。它一直是赛马界的最大热门,从未让人失望过,所以即使赔率这么高,人们还是斥巨资,把宝押在它身上。因此,显然会有许多人想阻止银色骏马出现在下周二的赛马场上。”

“这个情况在金斯皮兰受到重视,上校的驯马场就在那里。驯马场采取一切措施,保证银色骏马的安全。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曾是上校的骑手,身体超重之

后就退役了。他给上校做了5年骑手、7年驯马师，一直是一位热心、诚实的仆人。他手下有三个伙计，因为马厩不大，只有四匹马。一个伙计每晚住在马厩里，另两个住在阁楼上。三个人的人品都不错。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了，住在距离马厩200米远的一个小别墅里。他无儿无女，只有一个侍女，生活舒适富足。周围很荒凉，往北800米才有一小片别墅，是由一个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修建的，供病人和那些想呼吸达特摩尔新鲜空气的人居住。塔维斯托克镇则位于西边约3000米之外。穿过荒野，大约也有3000米远，是更大一点的梅普乐通驯马场。它归柏克沃特勋爵所有，由西拉斯·布朗管理。荒原四周全是旷野，只住一些流动的吉卜赛人。这就是上个星期一晚上惨案发生时的大致情况。

“那天晚上，马匹像往常一样训练、饮水，马厩9点钟关门。两个伙计走到驯马师宿舍，在食堂吃了晚饭。而第三个伙计，奈德·亨特，留下来值班。9点零几分，侍女爱蒂思·柏克斯特把晚餐送到马厩。晚餐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给他带水，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而且规定，值班伙计不允许喝外带饮料。外面很黑，还要横穿一片开阔的荒野，因此侍女提了一盏灯。

“爱蒂思·柏克斯特走到马厩附近不到30米时，一个男子从暗处出来叫住她。到了灯光所及的地方，她看到一个绅士模样的人，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戴一顶帆布帽子，脚穿带绑腿的靴子，手拿带球柄的沉重手杖。不过，令她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脸色苍白，举止紧张。她认为他年龄大约30岁，只多不少。

“‘你能告诉我这是哪里吗？’他问，‘我差点决定露宿荒野了，这时看到了你的灯光。’

“‘你快到金斯皮兰驯马场了。’她说。

“‘哦，真的！太幸运了！’他喊道，‘我知道马厩里每晚只有一个马倌在。那也许是你给他带的晚餐。我想你不会清高到连一件新衣服的钱都不挣吧，是不是？’他从马甲口袋里拿出一张折着的白纸，说：‘今晚把这个交给伙计，你就能买一件最漂亮的衣服。’

“她被他这种认真的样子吓坏了，赶紧离开他，跑到她平常送饭的窗口。窗户开着，亨特坐在里面的小桌旁。她刚开口讲刚才的遭遇，那个陌生人就又出现了。

“‘晚上好，’他从窗口往里看着说，‘我想和你说句话。’那姑娘发誓说她注意到那男的手里攥着的纸包露出一角。

“‘你来到这里有什么事吗？’伙计问道。

“‘一件可以给你的口袋装些东西的事，’另一个人说，‘你们有两匹马准备参加维塞克斯杯锦标赛——银色骏马和贝亚德。告诉我可靠的消息，你不会吃亏的。贝亚德在五弗隆比赛中能超过银色骏马100米，你们马场把钱押在它身上了，这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是个混账的马探子！’伙计大喊道，‘我让你见识一下我们在金斯

皮兰是怎么招待他们的。’他一跃而起，冲过马厩，去放狗。那姑娘跑到房子里。不过，她跑的时候回头看见那个陌生人正探身向窗内张望。可是，1分钟之后，亨特牵狗出来时，人已经不见了。他围着房子转一圈，也没有发现那人的踪迹。”

“稍等，”我问道，“那个马倌牵狗跑出去时，锁没锁门？”

“太棒了，华生，棒极了！”我的伙伴低声说，“这个问题很重要，我昨天专门给达特摩尔发电报确定此事。那个伙计离开前锁门了。我还可以补充一点，窗户不大，人钻不进去。

“亨特等到同事们回来，才给驯马师报信，通报刚才发生的事情。斯特雷克听到报告，很激动。尽管他好像不知道这事真实用意，这事却让他心中隐隐不安。斯特雷克夫人，凌晨1点钟醒来，看到他正在穿衣服。夫人问他，他说他担心那些赛马，睡不着，想去马厩看看。她求他待在家里，因为她听见雨水在敲打着窗户。可是，无论她怎么恳求，他还是披上雨衣，离开了家。

“斯特雷克夫人早上7点醒来，发现丈夫还没回来。她便匆匆穿好衣服，叫来侍女，奔马厩而来。马厩门开着，里面的亨特被捆在椅子上，不省人事。银色骏马不见了，也没有驯马师的踪影。

“马具室楼上是用作铡草仓的阁楼。睡在那里的两个伙计很快被叫醒。他们昨晚什么也没听到，因为两人睡觉都很死。亨特显然是受某种药的影响，怎么也叫不醒。于是只好任他继续睡。两个伙计和两个女人跑出去找失踪的人和马。他们原以为是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牵马出去晨练了。登上房子旁边的土丘，周围的荒野尽收眼底。可是，他们不仅没有看到失踪的银色骏马，还发现一件东西，觉察到可能出事了。

“离马厩400米远的地方，约翰·斯特雷克的大衣挂在金雀花丛上飘舞。附近有一块低洼地，在这里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脑袋被重器猛击得粉碎，大腿也受伤了，有一道细长、齐整的伤口，明显是锐器所致。不过，斯特雷克显然曾和袭击者奋力搏斗过，因为他的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迹一直凝结到刀柄；左手抓着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质领带，侍女认出那就是前一天夜访马厩的陌生人戴过的。亨特醒来后也确定这一点。他还肯定正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前给他的咖喱羊肉下了药，使马厩失去了看守。至于那匹失踪的骏马，在这个致命山谷底部的泥土上留有充分证据表明，搏斗时它就在现场。可是从那天早上起，它一直失踪。尽管已经重金悬赏，所有的吉卜赛人也提高了警惕，依然没有它的消息。最后，从那天晚上值班伙计喂的残余草料里化验出一定量的鸦片粉，可是当晚一起吃草的其他马匹没有什么不良反应。

“这些就是案子的主要事实，剔除了所有的假设，尽量不加虚饰地陈述。现在我简要说一下警方是如何处理此事的。

“格雷高利警长，这个案子的负责人，是一位极有能力的警官。他只要再有一



附近有一块低洼地,在这里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

些想象力,在业界会升到更高的职位。他一到就迅速发现并逮捕了那位自然会有嫌疑的人。找到他一点也不困难,因为他住在我提过的那些别墅里。他的名字,好像是非兹罗伊·辛普森。他出身名门,受过很好的教育,曾在赛马场挥金如土,现在靠在伦敦的运动俱乐部预售马票为生,过着平静、安逸的生活。检查他的赌马记录发现,他下了总额达5000英镑的赌注,押银色骏马落败。被捕后,他主动说明自己去达特摩尔是想探听一下金斯皮兰赛马的消息,以及第二大热门的德斯巴罗的情况。德斯巴罗由梅普乐通驯马场的西拉斯·布朗照管。他并不否认别人说的前一晚他的所作所为,但是声称他没有恶意,只是想获得第一手信息。当拿领带与他対质的时候,他面色苍白,完全解释不了它为什么会落在被害人手里。他的衣服很潮湿,表明前一晚他冒雨出去过。他的槟榔手杖,镶着铅头,正好可以做武器,反复击打,导致驯马师重伤惨死。可是,他身上没伤,而斯特雷克刀上的情况表明至少有一个袭击者受伤。现在,华生,你大致了解了所有情况。若是你能给我什么启发,我会非常感激你的。”

福尔摩斯用他特有的方式给我把事情讲得十分清晰,我听得津津有味。尽管大部分的事实我都熟悉,可是我没有看出它们之间的意义和相互关联。

“有没有这种可能,”我说,“斯特雷克身上的伤口是他脑部受伤后,抽搐中用自己的刀划的?”

“不仅是可能,而且是相当可能。”福尔摩斯说,“那样的话,对嫌疑人有利的一个证据没了。”

“可是,”我说,“现在我也不知道警察的看法是什么。”

“恐怕我们的想法和他们的相反,”我的伙伴回答说,“我想,警察会认为,这个非兹罗伊·辛普森给伙计下药,设法复制了钥匙,打开了马厩门,牵出马来,显然是要拐走它。马警头不见了,辛普森想必把领带勒在马的嘴上。出去时没有关门,他牵着马走在荒野上,这时遇到了驯马师,或者是驯马师撵上了他。两人自然吵了起来。辛普森用沉重的手杖敲烂驯马师的脑袋,而斯特雷克用以自卫的小刀并没有伤到辛普森。然后,要么是小偷把马藏到某个秘密的地方,要么是马在搏斗中逃脱,现在正在荒野上游荡。这是警察关于案情的看法,尽管不大可靠,可是其他解释的可能性更小。不过,我到现场便会迅速勘察。直到那时,我才能知道我们能有多大的进展。”

傍晚,我们抵达小镇塔维斯托克,它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镶嵌在达特摩尔荒原的中心。两位先生到车站接我们。一个人高大英俊,留着狮子般卷曲的头发和胡须,淡蓝色的眼睛露出想要了解一切、洞悉一切的目光。另一个人矮小机警,衣冠楚楚,整洁干净,穿着礼服大衣和有绑腿的靴子,留的络腮胡子修剪得很整齐,戴着一只单眼镜。后者是罗斯上校,著名的体育爱好者;前一个是格雷高利警长,在英国警界声名鹊起。

“你来了，我很高兴，福尔摩斯先生，”上校说，“警长在这里已经竭尽全力，但是为了给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找回我的马，我愿意用尽一切办法。”

“有什么新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很抱歉，我们几乎没有收获，”警长说，“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我想你肯定想在天黑前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车上边走边谈。”

1 分钟之后，我们大家就坐上一辆舒适的四轮马车，穿过德文郡这座古老雅致的城市。格雷高利警长很熟悉案情，滔滔不绝地说出一番评论。福尔摩斯偶尔问个问题或者插句话。罗斯上校双臂抱胸，靠在座位上，帽子斜盖住眼睛。我则饶有趣味地听两位侦探的对话。格雷高利的想法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料几乎完全一样。

“大网已经把菲兹罗伊·辛普森牢牢地困住。”他说，“我相信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同时，我也知道只有间接证据，不够充分，如有新的发现，可能会被推翻。”

“在斯特雷克的刀上有什么发现？”

“我们认定他摔倒时划伤了自己。”

“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来的路上也这么推测。如果是这样的话，情况将会不利于那个辛普森。”

“毫无疑问。他没有刀，也没有受伤。指证他的证据却非常确凿。他很关注银色骏马；有给马馆下药的嫌疑；肯定冒雨出门了；有沉重的手杖做武器；他的领带还在死者的手上。我真的认为我们完全可以上庭起诉了。”

福尔摩斯摇摇头。“一个聪明的律师可以把它驳得体无完肤，”他说，“他为什么要把马牵出马厩？他要是想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里做呢？找到他复制的钥匙了吗？哪个药剂师卖给他的鸦片粉？更重要的是，他对这个地区不熟，能把这四名驹藏到哪里？他让侍女转交给马馆的那张纸条，他自己又作何解释？”

“他说那是一张 10 英镑的钞票，在他的钱包里找到了。但是你提出的其他疑点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以对付。他对这里并不陌生，夏天住在塔维斯托克镇两回。鸦片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钥匙用完后就扔了。马也许被藏在荒野里某个洞穴或矿坑里。”

“关于领带，他怎么说？”

“他承认那是他的，可声明说它丢失了。不过发现一个新情况，可以证明是他把马牵出马厩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

“我们发现的线索证明星期一晚上在距离案发现场不到 1600 米的地方曾有一伙吉卜赛人宿营。星期二，他们离开了。现在假设辛普森和那伙吉卜赛人相勾结，他可能在被追上的时候把马交给他们，现在马也许在他们的手上，这不可能吗？”

“当然可能。”

“正在荒野上搜寻那伙吉卜赛人。我也检查了塔维斯托克镇及其方圆 16 千米范围内的每一个马厩和小屋。”

“我想，有一个驯马场离这里很近吧？”

“是的，这个线索我当然不会忽视。因为他们的德斯巴罗是赌马的第二大热门。银色骏马失踪了，他们会从中获益。据说，驯马师西拉斯·布朗也在比赛上下了大赌注，而且他和不幸的斯特雷克向来不睦。不过，我们已经检查了他的马厩，没发现他和此事有关。”

“这个辛普森和梅普乐通驯马场没有利益关系吗？”

“毫无关系。”

福尔摩斯靠在座位上，谈话停止了。几分钟之后，马车停在路边一座红砖飞檐小别墅跟前。相去不远，穿过围场，有一溜灰瓦覆顶的房子。四周是起伏平缓的荒原，长着枯萎的风尾草，一片青色延伸至天际，只能看到塔维斯托克镇的尖顶和西边远处的一片房子，那里是梅普乐通驯马场。除了福尔摩斯，我们都跳下车。他继续靠着座位，望着前面的天空出神，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我碰碰他的胳膊，他才猛地一动，回过神来，走下车来。

“对不起，”他转向正望着他出神的罗斯上校说，“我在胡思乱想来着。”他两眼放光，抑制着激动的心情。我熟悉他的习惯，相信他找到了线索，尽管我想不出他找到了什么。

“你可能想立刻去犯罪现场看看，福尔摩斯？”格雷高利说。

“我想我更愿意在这儿待一会儿，调查几个细节问题。我看斯特雷克的尸体被带回来了吧？”

“是的，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他给你干了好多年吗，罗斯上校？”

“我一直认为他是一位出色的仆人。”

“我想你弄了一个他去世时口袋里的物品清单了吧，警长？”

“我把东西放在了起居室里，如果你想看的话，就去看吧。”

“太好了。”我们鱼贯进入前厅，围坐在中间的桌子旁边。警长打开一个方形的锡盒，拿出一小堆东西摆在我们面前，有一盒火柴，一根 5 厘米长的油蜡，一支 ADP 牌石楠根制烟斗，一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一只带金链子的银表，5 英镑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象牙柄的刀——刀身精致、坚硬，上面刻着“*Weiss & Co., London*”（伦敦威斯公司）字样。

“这刀很奇特，”福尔摩斯拿起来，仔细地检查说，“从刀上的血迹来看，我想这是死者手里握着的那把刀。华生，这种刀应该是你们医生用的吧？”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眼翳刀。”我说。

“我也这么认为。精致的刀刃，专为做精密手术而制。在这么恶劣的天气带它

出门很奇怪,尤其是没把它放在口袋里。”

“这是我们在他身边找到的软木圆鞘,”警长说,“他妻子告诉我们刀原来在梳妆台上。他离家时拿上的。它不适合做武器,但这也许是他当时最称手的了。”

“非常可能。这些纸是怎么回事?”

“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寄来的指示信。剩下这张是 37 英镑 15 先令的女装账单,邦德大街的蕾苏睿女士开给威廉·德比希尔的。斯特雷克夫人说德比希尔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他的信偶尔寄到这里来。”

“德比希尔夫人的品位有些奢侈啊。”福尔摩斯看了一眼账单说,“一件衣服 22 几尼可够贵的。不过,好像没有什么需要看的了,现在我们可以去案发现场了。”

我们从起居室里出来时,一个守候在走廊里的女士走上前来,拉住警长的袖子。她面容憔悴消瘦,一脸期盼的表情,显然最近受到了惊吓。

“你抓到他们了吗?你找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说。

“没有,斯特雷克夫人。但是福尔摩斯先生从伦敦赶来帮助我们。我们会竭尽全力的。”

“不久前,我肯定在普利茅斯的公园见过你,斯特雷克夫人。”福尔摩斯说。

“不,先生。你搞错了。”

“天啊!怎么会呢,我可以发誓。你穿一件浅灰色有鸵鸟毛饰的丝质外衣。”

“我没有这样的衣服,先生。”她回答道。

“啊,那算了,”福尔摩斯说。道歉几句之后,他便跟着警长来到屋外。在荒野上走一阵,我们到了发现尸体的低洼地。洼地边上是曾经挂着衣服的金雀花丛。

“我想那天晚上没有刮风。”福尔摩斯说。

“没风,但是雨很大。”

“那样的话,大衣不是被风刮上去的,而是放在那里的。”

“是的,是被人挂在金雀花丛上的。”

“这点值得注意。我发觉这里地上有很多脚印。不用说,从星期一晚上起有很多人来过这儿吧。”

“旁边铺了一张席子,我们都站在席子上了。”

“太棒了!”

“这个袋子里有斯特雷克穿的一只靴子、菲兹罗伊·辛普森的一只鞋,还有银色骏马的一块马蹄铁。”

“我亲爱的警长,你真高明!”福尔摩斯接过袋子,下到洼地里,把席子往中间挪了挪。然后他趴在席子上,手托着下巴,仔细研究面前这片被踩踏过的土地。“哈!”他突然说,“这是什么?”那是一根蜡火柴杆,烧了一半,上面裹了一层泥巴,乍一看像一截小木棍。

“我想不到怎么会漏掉它。”警长说,脸上露出懊恼的神情。

“它被埋在泥土里了,看不到。因为我在找它,所以我才发现了。”

“什么!你早料到能找到这个东西?”

“我想这不是不可能的。”

他从袋子里拿出靴子,逐一比对地上的痕迹,然后爬上洼地的边缘,趴在凤尾草和金雀花丛间查看。

“恐怕没有别的痕迹了,”警长说,“周围100米之内,我都认真检查过了。”

“确实如此!”福尔摩斯站起来说,“既然你说了,我不应该再多此一举了。不过,我想趁天黑前在荒野上走走,明天可以更熟悉这里的地形。我想揣着这块马蹄铁,希望能带来好运。”

罗斯上校对我伙伴安安静静、按部就班的工作方法显得有些不耐烦,看了一眼手表。“我希望你能跟我回去,警长,”他说,“有几个问题,我需要听听你的建议,尤其是关于我们需不需要公开宣布把我们赛马的名字从锦标赛名单里取消。”

“当然不用,”福尔摩斯斩钉截铁地说道,“我能保得住它的名额。”

上校点了点头。“听到你的意见,我很高兴,先生。”他说,“你逛完了,去可怜的斯特雷克家找我们。我们一起乘车去塔维斯托克镇。”

上校和警长回去了。福尔摩斯和我慢慢走在荒野上。太阳渐渐低垂,落在梅普乐通驯马场后面。面前略略倾斜的广阔平原披上了一片金光。衰草和黑莓在夕阳的余晖下,被染成鲜艳的红棕色。但是我的伙伴面对壮美的景色,却不为所动,完全陷入沉思之中。

“这样吧,华生,”他终于说话了,“我们暂时把谁杀害了斯特雷克这个问题放在一边,集中精力寻找马的下落。现在,假设它在案发时或案发后逃脱了,它能去哪儿呢?马是群居动物。只凭马的本能,它要么回金斯皮兰,要么去梅普乐通。它怎么会在荒野上乱跑呢?到现在,它肯定已经被发现了。吉卜赛人拐马干吗?他们听说有麻烦,总是躲得远远的,唯恐被警察纠缠。他们不能指望这样的名驹可以出手,也不会冒着巨大风险,白白带着它。这一点十分清楚。”

“那它在哪儿呢?”

“我说过它肯定不是去了金斯皮兰,就是去了梅普乐通。它不在金斯皮兰,所以是在梅普乐通。我们按照这个假设去查,看看有何收获。正如警长说过的,这片土地坚硬而且干燥。可是它向梅普乐通倾斜。从这儿你可以看到那边有一块狭长的低洼地。星期一晚上一定很潮湿。如果我们的假设不错的话,马一定经过那里,我们会找到马蹄印的。”

我们边说边走,脚步轻快,几分钟之后来到了那片低洼地。按照福尔摩斯的要求,我从右边下去,他从左边下去。但我还没走上50步,就听到他的呼喊,看到他正向我挥手。马蹄印清晰地印在他前面的软土上,与他从口袋里掏出的马蹄铁完全吻合。

“看到想象的价值了吧，”福尔摩斯说，“格雷高利缺乏这个素质。我们猜想可能发生的事情，按照假想行事，结果发现自己是对的。我们继续吧。”

我们穿过湿软的沟底，走了400米干硬的草地；遇到一片斜坡，再次找到马蹄印。有800米的路程，马蹄印不见了。可是在梅普乐通大门附近，我们又发现了马蹄印。福尔摩斯先看到的，他站在那里，用手指着，脸上露出胜利的喜悦。马蹄印旁边清晰可见一个男子的脚印。

“这匹马之前一直独行。”我大声说。

“没错，之前是独行的。嘿，这是怎么回事？”这两行脚印突然转向，朝金斯皮兰走去。福尔摩斯吹了一下口哨，我们俩沿着脚印追踪。他紧盯着足迹。我偶然地往一边看一眼，惊讶地发现同样的足迹又折了回来。

“真有你的，华生，”我指出来后，福尔摩斯说，“你省了我们一大段脚力，否则我们会被引回自己的老路上去。我们跟着这两行返回的脚印。”

我们没走多远，脚印在一条通往梅普乐通驯马场大门的沥青路上消失了。我们走过去，一个马夫朝我们跑来。

“我们这里闲杂人等不许靠近。”他说。

“我只想问一个问题，”福尔摩斯说，食指和拇指插在马甲口袋里，“倘若我明早5点来拜访你家主人，西拉斯·布朗先生，会不会太早？”

“你真走运，先生。如果有人来访，他会见的，因为他总是第一个起床。可是他来了，先生，他可以亲自回答你的问题。不行，先生，不要，让他看见我接了你的钱，我的工作就没了。过后再说，如果你愿意的话。”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兜里掏出的半克朗金币又放了回去，这时一个面色严肃的老者从大门里大踏步走出来，手里摇晃着一支猎鞭。

“干什么呢，达沃森！”他吼道，“不许闲谈！去干你的活！还有你们，你们来这儿干什么？”

“想和你聊10分钟，我的好先生。”福尔摩斯和气地说。

“我没时间和每个游手好闲的人聊天。我们这里不允许陌生人过来。走远点，要不放狗撵你。”

福尔摩斯倾身向前，跟这个驯马师耳语几句。他浑身一震，惊得面红耳赤，连太阳穴都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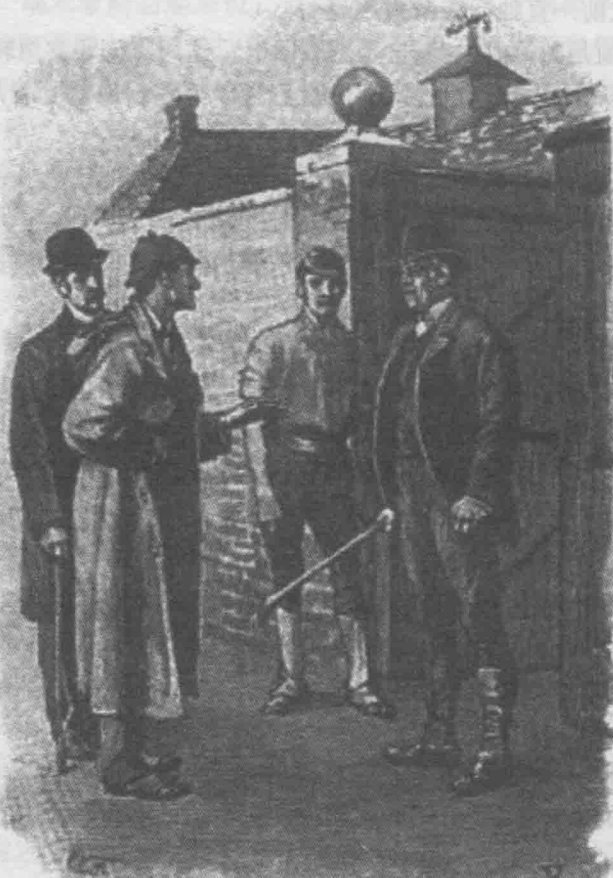
“撒谎！”他喊道，“可恶的谎话！”

“很好。我们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争论，还是去你家客厅谈谈？”

“哦，如果你愿意就进来说吧。”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不会让你等多长时间，华生，”他说，“现在，布朗先生，我悉听尊便。”

20分钟后，天光暗淡，福尔摩斯和驯马师才再次出来。我从未见过有人像西



“走远点，要不放狗撵你。”